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7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14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張主任委員德明

林組長麗瑾

記錄：陳雅惠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張德明委員	張德明	翁林仲委員	翁林仲
何弘能委員	陳晉興 (代)	張承圭委員	李思智 (代)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陳建宗委員	林志郎 (代)
林芳郁委員	林芳郁	趙子傑委員	黃明國 (代)
侯勝茂委員	廖秋燭 (代)	朱紀洪委員	朱紀洪
連吉時委員	林慧雯 (代)	朱益宏委員	(請假)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蔡建松委員	林永崇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李壽東委員	林淑霞 (代)	鄒繼群委員	(請假)
林恒毅委員	林恒毅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林慶豐委員	李玲美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施志和	王淑華	蔡翠珍	徐麗滿	余正美	王珮琪
賴燕貞	許寶華	余千子	張志銘	黃金蓮	邱玲玉
呂婉瑜	陳雅惠	張念賓	宋怡慧	陳怡吟	李珮芳
陳慧如	徐梓芳	蔡美真			

三、醫院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嗣後點值資料之呈現，請增加備註攤扣前之原始點值供委員參考。
- 二、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7Q1 費用成長分析及點值管控執行結果。

決定：

- 一、本分區醫療點數成長遠高於預算數成長致點值偏低，除請各院加強自我管理避免醫療浪費外，另請醫界代表於出席健保會相關會議時，致力爭取增加本分區之總額預算。
- 二、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6Q4 至 107Q1 穩定點值配套措施執行結果報告。

說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自 106Q2 起若預估點值未達到目標點值 0.905 時，則啟動點值穩定配套措施，未達目標點值之差額，由本分區所有醫院依當季「醫療點數正成長貢獻率*30%+醫療點數占率*70%」進行攤扣，因資料來源係依署本部提供醫院總額各季各就醫分區點值推估資料試算，且計算參數非實際值，故與結算後實際數字有落差。
- 二、穩定點值配套措施執行後結算點值與預估點值之落差，若遞延至

次季重新計算，不僅影響次季點值且增加點值預估之困難度，且參照其他分區之做法，皆未回溯性處理，本分區將比照辦理。

決定：

- 一、本分區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攤扣致結算點值與目標點值之微幅落差，不予回溯重新計算。
- 二、嗣後計算醫院攤扣之收入及相關報告之醫療點數時，請分別備註有無含釋出處方之藥費，避免產生誤解。
- 三、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分級醫療垂直整合執行現況。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107)年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降低2%，不與門診單價核減重複核扣率計算方式案。

決議：

- 一、依本(107)年4月20日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旨揭不與單價核減重複核扣公式訂定如下：

(一)單價核減＝〔門診單價核減－(門診減量2%核扣點數*不重複核扣率)〕＋住診單價核減。

註：〔門診單價核減－(門診減量2%核扣點數*不重複核扣率)〕<0者，以0計。

(二)不重複核扣率＝納入2%計算範圍之總點數/納入單價計算範圍之總點數

(三)品質補付點數計算方式不變。

- 二、上開不重複核扣率依各該院每季實際值分別計算，並定期檢討。

三、餘洽悉。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穩定點值配套措施攤扣方式修正案。

決議：

- 一、因本分區醫療點數成長高，自 108Q1(費用年月)起，旨揭措施之攤扣公式，由現行「醫療點數正成長貢獻率*30%+醫療點數占率*70%」，修正為「醫療點數正成長貢獻率*80%+醫療點數占率*20%」。
- 二、另目標點值是否由現行 0.905 提高至 0.92，則視「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降低 2%」方案實施後之執行效果，再行討論。
- 三、餘洽悉。

討論案三

提案人：張委員德明、何委員弘能、李委員發焜、
林委員芳郁、侯委員勝茂、連委員吉時、
蔡委員建松、劉委員建良

案由：修正 107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非 A 級醫院“單價超出核減”案。

決議：107 年非 A 級醫院之單價管理執行方式維持不變，俟觀察「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診件數降低 2%」方案實施之執行效果，108 年再行檢討。

討論案四

提案人：李委員壽東、林委員恒毅、林委員慶豐、
徐委員榮源、翁林委員仲、張委員承圭、
陳委員建宗、趙委員子傑

案由：修正 107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攤扣作業案。

決議：為求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及風險管控各執行方案之穩定運作，

107 年攤扣作業暫仍維持原辦理方式。

伍、散會 (16：39)